

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 
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  
文 件

米东财农〔2025〕7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 
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米东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农〔2025〕82 号)，经研究，决定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2223 万元。此项资金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支出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

米东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抄送：米东区农业农村局

米东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

2025 年 12 月 9 日印发